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昱均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yuchuns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0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附表四之一通則第七點，涉及個人清潔衛生品項購置價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以下之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輔具租賃制度，以利失能者依據身體狀況變化更換適切輔具，並導入智慧照顧，本部公告修正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（下稱給付辦法）」，新增附表四之一智慧科技輔具租賃給付項目，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，第二組給付額度每3年6萬元（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2萬元），該表照顧組合之智慧科技輔具租賃價格，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，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，惟涉及個人清潔衛生，且無法清潔消毒使用，購置價格低於5,000元以下輔具，得以購置。
- 二、第二組智慧科技輔具係以租賃為主，由長照特約單位訂定，函報地方政府備查，惟為增加行政效率，屬第二組個人清潔衛生輔具購置價格，無需函報地方政府備查，但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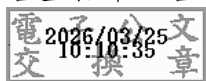
花府 115/03/25



置給付額度為每人每3年以5,000元為上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